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拍字第316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代理人 何美香

相對人 陳孟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孟甫於民國90年8月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債務人志合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為自90年7月30日起至140年7月30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第三人巨喬企業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，並提供債務人志合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簽發之支票（票據號碼：①XA0000000、②WA0000000、③XA0000000、④XA0000000、⑤XA0000000）五紙以為還款之票據，上開支票發票日及金額分別為①96年8月22日、240,800元、②96年8月22日、60,000元、③96年9月10日、456,000元、④96年9月20日、260,000元、⑤96年10月10日、346,500元。詎經聲請人屆期提示付款遭退票，乃由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並取得台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70967號、98年度司促字第954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惟逾期迄今，債務人仍未清償上開款項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支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法通知相對人陳孟甫、債務人志合精密工業有限公司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書面或言詞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司 法 事 務 官

附表：

107年度司拍字第31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	市	鄉鎮市區	段	○○段	地號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	里港鄉	潮北		169	0	6	89.00	2分之1	
002	屏東縣		里港鄉	潮北		170	0	2	58.00	2分之1	
003	屏東縣		里港鄉	潮北		173	0	1	76.00	2分之1	